

关于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景华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景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经查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凯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景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权益变动未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景华通过自有证券账户、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润泽 2 号”、“民盛 1 号”、“民盛 2 号”，统称“基金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830.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7%。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8 日，景华通过自有账户及所控制的基金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净卖出 140.05 万股股份。2018 年 6 月 11 日，冀凯股份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景华通过自有账户及所控制的基金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卖出 1,592.88 万股股份。

经过上述权益变动，景华通过其自有账户持有冀凯股份 1,999.53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1.27% 下降为 5.88%，变动幅度为 5.39%。景华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卖出冀凯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达到 5% 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短线交易

2018 年 5 月 23 日，景华以自有账户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冀凯股份股票 121 万股。2018 年 5 月 25 至 28 日，景华通过基金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冀凯股份股票 220.05 万股，2018 年 5 月 28 日，景华以自有账户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冀凯股份股票 41 万股，合计卖出金额为 4,227 万元。景华的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以下简称“第一次短线交易”）构成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景华通过自有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冀凯股份股票 395.23 万股，通过基金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冀凯股份股票 1,197.65 万股，合计卖出金额为 19,767.06 万元。景华的前述股票卖出行为（以下简称“第二次短线交易”）再次构成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

三、股份减持未进行预披露且超过比例限制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景华通过民盛 1 号和民盛 2 号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的 466.65 万股冀凯股份股票中，包含前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股份总额为 426.0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为 1.25%。景华在减持该部分股份前，未在首次卖出的

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景华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景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景华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景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0月18日